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1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以书面、邮件或通讯等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。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审阅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日常运作及信息披露等工作顺利开展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经公司董事长提名、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王露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公司副总经理吴敏女士不再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
王露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《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》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会认为王露女士熟悉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，具备与岗位要求相适应的职业操守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与从业经验。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议案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情况	同意	反对	弃权	回避表决
	9 票	0 票	0 票	不适用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9月21日